

同意書

本人 李大同 因事無暇共同辦理

子(女) 李愛國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籍證明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稅繳納證明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價房屋稅繳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

茲同意由其父(母) 王小美 單獨辦理，特立此同意書，如有虛假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立同意書人

姓名：李大同

簽章



身分證字號：H123456789

電話：03-3331234

戶籍地址：桃園縣(市) 桃園 鄉鎮市區 里(村) 成功 路(街)
二段 巷 弄 179 號之 樓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

- 【備註】1.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（民1089）。若一方未到場者應出具同意書。
2.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（民3）。